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轄下

提名委員會章程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5月20日採納)

I. 委員會成立目的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就董事會成員組成、程序及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監督對董事會的評估。

II. 委員會組成

委員會須由兩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人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各成員須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要求。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任何職位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除經由董事會外，委員會成員不得被免職。

III.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議事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言屬必要時舉行會議，且頻率不低於每年一次。委員會可於有必要時酌情要求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部分)及提供相關資料。

委員會可就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目的成立小組委員會並授予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權力及授權；惟委員會不得向小組委員會授予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要求須由委員會整體行使的任何權力及授權。小組委員會可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組成。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員均可聽到相互發言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會議，則構成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保存其會議記錄及與該等會議有關的記錄，並適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

IV. 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

A. 董事會候選人及被提名人

就董事會候選人及被提名人而言，委員會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物色、招聘及(倘恰當)會見合適及具備資格可填補董事會職位空缺的候選人，包括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所建議的人士，或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審查被考慮為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的背景及資格。在甄選候選人時所考慮的資格中，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的下列特質及準則：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多元化、個人誠信及職業操守、品格、業務判斷力、因其他承諾的時間安排、奉獻、利益衝突及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需求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因素。
- (c) 根據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供本公司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視乎情形而定)，推薦應與董事會就甄選董事不時訂立的標準一致(尤其是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 (d) 當各名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或狀態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就業變動)時，審查彼繼續服務的合適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在收到並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確認函後，每年對該等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

B. 董事會組成及程序

就董事會整體的組成及程序而言，委員會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每年最少一次與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整體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以及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倘必要)及將採取的措施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致使董事會反映其整體所需的獨立性、知識、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並至少包含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獨立董事人數。
- (b)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
- (c) 就董事會程序任何其他部分作出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會豁免任何本公司規則、指引、程序或企業管治原則的程序。

C. 董事委員會

就董事會的委員會架構而言，委員會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經諮詢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經考慮個別董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後，就董事會各常務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物色合資格擔任任一委員會(包括委員會)成員的人士，以及推薦個別董事填補任一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任何可能出現的空缺。
- (b) 監察董事委員會的運作並就任何變動(包括設立及取消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每年檢討委員會委任及委員會成員及／或主席輪任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建議。
- (d) 不時向董事會建議成立屬適宜或必要的專門委員會，以處理可能出現的道德、法律或其他問題。委員會於本章程下作出該建議的權力不影響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或任何個別董事於任何時間作出該建議的權力。

D. 對董事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負責支援及監督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工作，以及須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率。委員會須設立程序以容許其行使此項監察職能。

V. 對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須每年評估其表現。在進行有關審評時，委員會須評估本章程有否妥善解決於或應於其範圍內的事項，並須建議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委員會須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所有事項，最少包括以下各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所提呈資料及建議的充分性、合適性及質素，討論或辯論該等資料及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時長是否足以讓委員會以細緻周全的方式完成工作。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可為口頭報告)，提出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建議修改，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建議修改。

VI. 調查與研究；外部顧問

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或授權進行調查或研究，並可聘請其認為必要的獨立律師或其他顧問或諮詢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擁有獨有權力聘請或終止用以物色董事候選人的任何獵頭公司，包括擁有獨有權力批准獵頭公司的費用及其他聘用條款，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 *

儘管委員會負有本章程所載的職責及責任，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或應被解釋為會令委員會成員負有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